

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项目编号：202421040099711056

项目名称	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		
项目编号	202421040099711056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421040099711056002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4 年 07 月 05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07 月 09 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		
其他公示内容			
监督部门	抚顺市自然资源局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田先生	监督部门电话	024-57555309
招标人	抚顺县自然资源局	邮箱	84775020@qq.com
地址	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贵德街26号		
联系人	吴先生	电话	024-54163245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亿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邮箱	lnyd_xmg1@163.com
地址	抚顺市顺城区顺城路38-1号楼5号门市		
联系人	赵双	电话	024-52652633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(日历天)
1	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92.75	7809000.00 元	勘查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，并达到国家相关文件对各阶段	123

				和专业设计深度要求。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，必须达到合格标准，并一次性通过验收。	
2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74.25	7767300.00 元	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，并达到国家相关文件对各阶段和专业设计深度要求。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，必须达到合格标准，并一次性通过验收。	123
3	辽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	73.50	7818600.00 元	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，并达到国家相关文件对各阶段和专业设计深度要求。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，必须达到合格标准，并一次性通过验收。	123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宁甲旭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] (辽221060801629)
2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张艳秋	[一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] (辽1212022202301013)
3	辽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	房治强	[一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] (辽1212015201512532)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]并且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(勘察)]并且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(设计)]
2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]并且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(勘察)]并且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(设计)]
3	辽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	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]并且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(勘察)]并且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(设计)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